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2019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融資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A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A，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融資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B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B，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各項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按獨立基準或合併計算)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融資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A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A，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融資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B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B，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作由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貸款A及貸款B的資金。

融資協議A

融資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19年12月2日 |
| 訂約方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2. 其他貸款人；3. 客戶A；4. 擔保人；5. 安排人；6. 代理人；及7. 抵押受託人。 |
| 最高本金額 | : | 50,000,000美元 |
| 貸款A本金額 | : | 客戶A實際提取的金額，但不超過貸款A最高本金額。 |
| 利率 | : | 貸款A的年利率為7%，每六個月支付一次，首個利息期間於動用日期開始，其後各個利息期間於前一個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開始。 |

還款 : 還款日期是於動用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

於客戶A透過在還款日期前向代理人提供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後，且待取得大多數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客戶A支付融資協議A訂明的費用後，還款日期將延期至還款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

客戶A償還貸款A的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貸款A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自願提前繳付 : 客戶A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A，惟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或大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倘於動用日期後12個月內自願提前繳付款項，客戶A須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自願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提前繳付的貸款A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強制提前繳付 : 倘融資協議A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客戶A須提前繳付未償還的貸款A。倘於動用日期後12個月內強制提前繳付款項，客戶A須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強制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提前繳付的貸款A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前期費用 : 客戶A須向貸款人支付前期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退出費 : 倘融資協議A中指定的任何退出情況發生，客戶A須於貸款人賬戶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A計算的退出費。

抵押及擔保 : 貸款A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抵押協議A；及

(ii) 擔保A。

融資協議B

融資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19年1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其他貸款人；
3. 客戶B；
4. 擔保人；
5. 安排人；
6. 代理人；及
7. 抵押受託人。

最高本金額 : 50,000,000美元

貸款B本金額 : 客戶B實際提取的金額，但不超過貸款B最高本金額。

利率 : 貸款B的年利率為7%，每六個月支付一次，首個利息期間於動用日期開始，其後各個利息期間於前一個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開始。

還款 : 還款日期是於動用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

於客戶B透過在還款日期前向代理人提供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後，且待取得大多數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客戶B支付融資協議B訂明的費用後，還款日期將延期至還款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

客戶B償還貸款B的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貸款B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自願提前繳付 : 客戶B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B，惟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或大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倘於動用日期後12個月內自願提前繳付款項，客戶B須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自願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提前繳付的貸款B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強制提前繳付 : 倘融資協議B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客戶B須提前繳付未償還的貸款B。倘於動用日期後12個月內強制提前繳付款項，客戶B須於貸款人賬戶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強制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提前繳付的貸款B相關金額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前期費用 : 客戶B須向貸款人支付前期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退出費 : 倘融資協議B中指定的任何退出情況發生，客戶B須於貸款人賬戶向代理人支付按融資協議B計算的退出費。

抵押及擔保 : 貸款B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ii) 抵押協議B；及

(iv) 擔保B。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的資料

客戶A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客戶B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貸款人A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貸款人B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貸款融資。

安排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

代理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擔保人為客戶A的唯一股東。擔保人連同陳女士(客戶B的唯一股東)乃目標公司共同創辦人。

抵押受託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利率)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而釐定。經考慮客戶A及客戶B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自客戶A及客戶B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各項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按獨立基準或合併計算)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代理人」 | 指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安排人」 | 指 |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抵押協議A」 | 指 | 客戶A(作為抵押人)及抵押受託人(作為其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抵押客戶A所持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抵押協議 |
| 「抵押協議B」 | 指 | 客戶B(作為抵押人)及抵押受託人(作為其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抵押客戶B所持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抵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客戶A」 | 指 | Xima Holdings Limited |
| 「客戶B」 | 指 | Touch Sound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協議A」 | 指 |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A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

| | | |
|----------|---|--|
| 「融資協議B」 | 指 |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B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
| 「融資協議」 | 指 | 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A」 | 指 | 擔保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貸款A向抵押受託人授出的個人擔保 |
| 「擔保B」 | 指 | 擔保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貸款B向抵押受託人授出的個人擔保 |
| 「擔保人」 | 指 | 余建軍先生 |
| 「貸款人A」 | 指 |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貸款人B」 | 指 |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貸款人」 | 指 | 本公司、貸款人A及貸款人B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A」 | 指 | 根據融資協議A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
| 「貸款B」 | 指 | 根據融資協議B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
| 「貸款」 | 指 | 貸款A及貸款B |
| 「大多數貸款人」 | 指 | 提供超過就貸款A或貸款B(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比例的一個或多個貸款人 |
| 「陳女士」 | 指 | 陳宇昕女士 |

| | | |
|-----------|---|--|
| 「其他貸款人」 | 指 |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抵押受託人」 | 指 |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動用日期」 | 指 | 客戶A根據融資協議A動用貸款A的日期或客戶B根據融資協議B動用貸款B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